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64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新富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劉福啟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7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如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3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薛如媛